

及早儲存照顧能力，讓人生更有依靠！

## 南山人壽青年護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10TLTC



長期照顧

### 商品特色

1. 提供繳費10年、保障10年\*，保障人生黃金期的長照風險
2. 符合長期照顧/完全失能時，依保險金額先給付整筆保險金(註a、b、d)、每年再領取長期照顧分期/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合計最高達16次(註a、c、d)，填補收入減損和照顧費用
3. 集體投保達5人，另可享有約2%費率折扣(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林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0萬元，一般費率為7,000元，採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為6,930元，即擁有最高可達1,700萬元的長期照顧預備金及相關保障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提供內容	範例給付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一次給付：保險金額(註a、b、d) (合計給付1次)	一次給付：100萬元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註a、c、d) (合計最高給付16次)	每年給付：100萬元 (合計最高給付1,600萬元)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10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之30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並以保險期間終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每次續保之保險期間為10年，但本契約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60歲。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註a)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前開免責期間屆滿翌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無同一月日者，為該月之末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按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及「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註b)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二者僅擇一給付。

(註c)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於給付期間僅擇一給付，合計最高給付16次。

(註d)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條款約定開始領取「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及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前開契約終止後，本公司仍繼續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至多給付至下述三者較早屆至者為限。1.被保險人身故 2.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次數達16次 3.「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者不適用)。

### 南山人壽青年護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10TLTC)

給付項目：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107)南壽研字第004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074號函備查



樂齡好靠山

## 如何判斷長期照顧狀態

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 生理功能障礙

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下列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者：



1. 進食障礙



2. 移位障礙



3. 如廁障礙



4. 沐浴障礙



5. 平地行動障礙



6. 更衣障礙

### 認知功能障礙

經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 「完全失能」等級

- 一、雙目均失明者。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本商品之長期照顧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長期照顧狀態/完全失能之各項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規則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10年期，倘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完成續保者，則以要保人續保後之保險期間為準	
投保年齡	15足歲~60歲，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60歲	
投保金額	最低	24萬
	最高	須同時符合下述①②條件： ①120萬 ②累計 $*10/20NLTC + (*10TLTC \times 4) + [( *10/20/30RLTC + *10/20BLTC + 10CLTC + *10/20/30TLTCR) \times 100] + 10/20SLTC \leq 1,000$ 萬

倘\*者係指該險種含集體彙繳保件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繳費資訊

- 繳費管道：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 繳費折扣：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 集體投保：採集體投保者，另可享有**集體彙繳**投保彙繳費率
-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年繳費率表

【本契約繳費期間及保險期間皆為10年，每次續保之保險期間亦為10年，但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60歲。】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單位：新台幣元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5	50	40	23	60	47	31	73	52	39	97	64	47	182	113	55	370	319
16	51	41	24	61	47	32	76	53	40	100	65	48	196	126	56	400	358
17	52	42	25	63	48	33	79	55	41	112	73	49	208	137	57	430	394
18	53	43	26	64	48	34	82	56	42	119	81	50	220	145	58	460	429
19	54	44	27	66	49	35	85	58	43	126	86	51	250	181	59	490	465
20	55	45	28	67	49	36	88	59	44	136	89	52	280	210	60	520	500
21	57	46	29	69	50	37	91	61	45	148	94	53	310	242	-	-	-
22	58	46	30	70	50	38	94	62	46	164	102	54	340	277	-	-	-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98%，最低12.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第2頁，共2頁 PA-01-379 / 2020年1月版  
PA379 · 40M · 120P雪 · 順